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6 日